# 汽车学院2022-2023学年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

# 个人拟推荐结果公示

根据学校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安排》通知，依照《长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定及奖励办法》和《长安大学汽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经学生申请、资格审查，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学院评议小组会议讨论、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拟推荐马颖琦等8名学生、团队为长大·标兵奖、长大·卓越奖候选人，耿俊杰等80人为学业优秀奖候选人，李东等50人为校园贡献奖候选人（含团队集体），现予以公示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-2023年9月27日

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来电、邮件、来访等形式向学院反映。

邮箱：[jczhang@chd.edu.cn](mailto:jczhang@chd.edu.cn)

长安大学汽车学院

2023年9月25日